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柞林罚决字[2022]第17号

被处罚人姓名 余某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5271 0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一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2022年2月10日，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下梁镇老庵寺村一组小沟阴坡自己的林山内砍伐树木用于翻盖房屋，经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油松伐桩47个，检尺计算采伐林木蓄积量为1.6429立方米，材积为1.1500立方米。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2023年5月31日前补种滥伐林木棵数2倍树木94株；

2、处以滥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1725.00元整。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柞水县农业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26-835401040001787）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洛市林业局或者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商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